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徐歷慶
案由	聲請人為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50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矚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（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及二循序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惟上開之確定終局判決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，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一應併予審酌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，致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80號甲聲請案